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延後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完成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方可作實。鑒於賣方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先決條件，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